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无董事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49)、《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050) 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51) 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利华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公司财务总监余国峰先生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及有关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

划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不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董事会决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下游非关联客户的融资问题，公司拟对客户弋阳县白鹤石材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仅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同时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共赢。本次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款项专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5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